



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國際志願人員日來源研究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國際志願人員日（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，全名為「經濟和社會發展國際志願人員日」）
日期	每年 12 月 5 日
國家／地區	全球（由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 UNV 協調）
官方意義	表彰並推廣義務志願服務，鼓勵各國政府支持志願工作，肯定志願人員對可持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之貢獻
法律依據	1985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第 40/212 號決議

歷史來源

國際志願人員日的設立，與聯合國體制對「志願服務」作為社會發展力量之肯定密切相關。1970 年，聯合國大會在丹麥政府之倡議下成立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」（United Nations Volunteers，簡稱 UNV），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（UNDP）管理，負責派遣志願人員前往開發中國家參與技術援助與社區發展。此機構為日後設立國際志願人員日奠定了制度基礎。

1985 年 12 月 17 日，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40/212 號決議，正式訂定每年 12 月 5 日為「經濟和社會發展國際志願人員日」（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），以表彰志願人員的貢獻，並鼓勵全球各地的志願服務運動。此決議獲得聯合國會員國之廣泛支持，遂成為全球性的國際觀察日。

自那時起，國際志願人員日每年設定主題，主題涵蓋發展合作、社區韌性、氣候行動、減災、夥伴關係、包容性與青年參與等面向。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負責協調每年之推廣活動，各地政府、非政府組織與志願服務機構則於當日舉辦表揚典禮、技能工作坊、社區服務行動與公共倡導，以彰顯志願服務對可持續發展目標之具體貢獻。

就節日本身而言，國際志願人員日屬現代聯合國體制之國際倡議日，設立目的在於肯定人道服務與社會責任，與古代宗教祭祀或偶像崇拜並無直接關係。它體現了現代國際組織以合作與奉獻精神服務人類的理性理想，屬世俗性、人本導向的觀察日。

異教根源

國際志願人員日本身並無異教祭祀根源，因為它是一個 1985 年才由聯合國以行政決議方式創立的國際倡議日，與古宗教儀式無關。然而，從聖經神學角度觀察，「無私服務」「奉獻」與「行善」之人類本能，自古以來亦曾被異教文化與偶像崇拜所包裹，這是值得分辨的神學土壤。

在古代近東與希臘羅馬世界中，「服務」與「獻祭」多與神明崇拜緊密相連。異教寺廟的祭司、祭物與供養，本質上是為安撫神明、獲取福祐，屬「功利性」的回報式敬拜，而非出於單純的愛心。中國的祖先崇拜與聖賢崇拜中，亦有以善行積德、以求神明庇佑之觀念，這些都與聖經所啟示「行善乃蒙神喜悅之聖潔生活」有本質上的差異。

摩西五經雖高度肯定對鄰舍與弱勢者的關懷，卻堅持其動機與源頭在於耶和華，而非偶像或功德。申命記 15:7-11 吩咐以色列人「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」，並警戒不可因安息年臨近而吝惜窮人，強調濟貧是耶和華之誡命，神的子民當主動樂施。利未記 19:18「要愛人如己」更將關懷鄰舍提升至律法核心，此處的動力來自對獨一真神的敬畏。

然而，聖經從未把「行善事工」本身當作可操控神明的功德，而是視為信心的果子。出埃及記 20:3-5 的第一、第二誡命，杜絕了把任何善行、機構或人當作偶像來高舉的傾向。人若把志願服務或人道主義當作「積福」「自救」或「道德成就」的工具，便可能在無形中落入功德崇拜（類似異教以善行博取神明回報）的心態，這與聖經以恩典為本的信仰有別。

分辨時須分兩層面：國際志願人員日作為當代表彰志願服務的倡議日，本身並無異教祭祀根源，值得肯定其人道精神；但聖經提醒信徒，行善之終極動機當是回應神之恩典與愛鄰舍之命令，而非以善行換取功德、榮耀自我或操控神明。

演變過程

國際志願人員日自 1985 年確立以來，其內涵已由單純的「表彰志願者」逐步擴展至與全球發展議程全面接軌。尤其在 2015 年聯合國通過可持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之後，志願服務被視為落實各項發展目標的重要途徑，國際志願人員日隨之成為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倡導「人人參與志願服務」的重要平台。每年主題亦緊扣當代挑戰，如社區韌性、災害應變、氣候行動與社會包容等。

在世俗化與媒體化的趨勢下，國際志願人員日的慶祝方式日益多樣，包括線上宣言、社交媒體標籤運動、企業志工日、公益募款與頒獎典禮等。企業與組織亦藉節日推廣品牌形象與社會責任，節日的道德呼籲與商業行銷之間有時界線模糊。儘管如此，其核心對「無私奉獻」「關懷他人」之肯定，仍屬值得重視的人道理想，信徒當以聖經之愛心與管家精神參與志願服務，同時將榮耀歸於真神。

聖經立場（摩西五經過濾）

聖經高度肯定對鄰舍與弱勢者的關懷，志願服務此一概念本身與聖經之愛人如己精神有正面呼應。摩西五經中，神屢次吩咐以色列人善待寄居的、孤兒與寡婦：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……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。」（出埃及記 22:21-22）申命記更有收取禾捆、橄欖與葡萄時留給窮人拾取的吩咐（申命記 24:19-22）。可見對弱勢者的關懷與服務，是摩西律法的重要一環。

然而，摩西五經亦確立了分辨與動機之過濾標準。出埃及記 20:3-5 之第一、第二誡命，將獨一真神置於一切之上；人若因行善而自我榮耀、藐視神或把善行本身偶像化，便偏離了敬拜真神之根本。申命記 12:29-31 教導以色列人不可效法異教方式敬拜與祈福，提醒信徒即便行善，也不可重蹈異教以功德受神明回報之歧途。

申命記 14:1-2 吩咐以色列人「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」，此原則同樣適用於志願服務：信徒的善行當以聖潔的動機（敬畏神、愛鄰舍）而行，而非以沾染異教功利或自我炫耀之方式進行。聖經視行善為神拯救恩典所結之果子，而非自救功德；是以信徒參與志願服務，當出於感恩與順服，將最終榮耀歸於耶和華。

歌羅西書 2:8 警告信徒不要被「人間的遺傳」與「世上的小學」擄去；加拉太書 4:8-11 責備信徒若離棄真神而去謹守節期、日子，便是倒退。這並非否定國際志願人員日或其服務精神，而是提醒：信徒參與志願服務時，當以敬拜真神、榮耀神為終極目的，以聖經之愛人如己為準則，不被功德崇拜、自我中心或人本主義所擄。真正善行的源頭與動力，在於耶和華之恩典與聖靈之更新。

引用來源

1. Wikipedia, "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"（國際志願人員日條目，記述聯合國大會第 40/212 號決議）
2. 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（UNV）官方網站（unv.org）
3. 聯合國官方國際紀念日頁面（un.org/en/observances）
4. 聯合國大會決議文件 A/RES/40/212（1985 年 12 月 17 日）
5. 希伯來聖經（妥拉）：出埃及記 20、22 章、利未記 19 章、申命記 12、14、15、24 章
6. 歌羅西書 2:8、加拉太書 4:8-11（新約對節期與偶像的提醒）
7.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（UNDP）關於志願服務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之資料

以上內容皆從網上公開資料所得，看官請自行核證

— 報告完 · □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聖經研究部制作 · BiblePI 協作 —

